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7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 第五十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南政文〔2024〕26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5.2365 公顷（其中耕地 3.1202 公顷）、未利用地 0.5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水田 0.409 公顷、旱地 0.5585 公顷、园地 0.45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2 公顷、水域 0.5857 公顷，福铁村水田 2.0707 公顷、旱地 0.0643 公顷、园地 0.9558 公顷、草地 0.0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6 公顷、水域 0.0123 公顷，康美村旱地

0.0177公顷、园地0.40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09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2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2022-53-01地块面积0.0059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1月3日印发
